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0-2035年)项目编号: GLZC2020-G3-300004-GXKH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0-2035 年)</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http://glggzy.org.cn)、<u>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0</u> <u>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0-G3-300004-GXKH

项目名称: 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0-2035年)

预算金额: 9720000.00元

采购需求: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0-2035年)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年09月25日09时30分。

地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u> <u>(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 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平乐县平乐镇正北街 110 号

联系方式: 肖工 0773-6976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滨江路 8 号君临山水 99 幢

联系方式: 0773-8980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 话: 0773-898002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 0773-7882157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项目名称及项	项目名称: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0-2035年)
1	1	目编号	项目编号: GLZC2020-G3-300004-GXKH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5	 投标人资格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32177 CZ 16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5.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 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72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
5	16.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册,副本 <u>肆</u> 册,须完整提交。
7	17. 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 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 8	投标文件袋 (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0-2035年) 项目编号: GLZC2020-G3-300004-GXK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	19. 1	投标文件递交 起止时间及投 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2	20. 1	开标时间及 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14	24.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
			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
1.0	20	中标公告及中	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6	32	标通知书	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
			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 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
18	34. 1	签订合同时间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
1.0			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
19	34. 3		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
			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以中
			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1	37	37 解释权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 0773-7882157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0-2035年)

项目编号: GLZC2020-G3-300004-GXK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 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0-2035年)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 7.1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 7.4 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双方计算。
 - 7.5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7.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 转包与分包

-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 9.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 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
- 13.1.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 均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种类、签订时间)(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①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②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72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括实施服务及相应服务配套设备的占用价款)、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 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除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除外,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位置盖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和******单位联合体"。**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 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 1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 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 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 如未按时签字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接收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 (3)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5)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 监督人(如有) 当场签字确认;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8)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4. 评标办法

-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与实施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当技术与实施服务方案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 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 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 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 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普陀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3 5202 0000 0127

-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 0773-788215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本采购需求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技术要求	
			采购范围及内容: 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0-2035年)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	
			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	
			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	
			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	
			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开展市县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5 号〕和《广	
			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开展 平乐县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和所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	
	亚氏日团	2间总	二、规划范围	
	平乐县国		平乐县全域行政辖区范围	
	土空间总		三、规划期限	
1	体规划项	1 项	规划基期年为 2019 年,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	
	目		远期年为 2035 年。 	
	(2020-20		四、规划定位	
	35年)		平乐县国土空间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及国土空间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	
			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作出的具体安排。	
			五、编制原则	
			(一)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二)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三)坚持同步推进、统筹协同;	
			(四)坚持多规合一、全域管控;	
			(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六)坚持多方参与、科学决策。	
			六、规划内容	
			平乐县国土空间规划主要任务包括:	
			(一)落实上级规划要求;	

- (二)提出规划战略、目标,落实重要指标;
- (三)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四)划定用地分区,制定管制规则;
- (五)进行国土空间要素统筹配置;
- (六)明确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安排;
- (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加强中心城区管控;
- (八)明确国土整治修复安排;
- (九) 指导下位规划,协调相关规划;
- (十)制定近期规划及行动计划;
- (十一) 制定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七、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基础和形势

总结分析平乐县基本概况、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资源环境承载 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和面临的机遇挑战。

2、目标与战略

阐述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明确平乐县战略定位、空 间格局,以及各乡镇区域定位、国土利用引导和主要约束性指标。

3、三区三线管控

划定三区三线范围,明确相关空间规模及保护目标,提出"三区三线"管 控细则和不同用途之间的转换规则。

4、区域协调与产业发展

围绕一带一路、西江-珠江经济带、"南向、北联、东融、西拓"等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产业发展目标及策略,引导平乐县产业合理化布局。

5、城乡统筹

提出平乐县城镇体系结构,合理制定城镇村体系布局,明确城乡空间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指标等管控指标,提出城镇、乡镇、村庄发展指引。

6、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明确城镇地区、农村地区、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区综合整治目标及范围,提出重点整治项目及整治措施。

7、要素配置

统筹安排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综合防灾体系布局。

8、县城空间布局规划

综合确定平乐县城市用地发展方向,明确县城空间布局,统筹规划县城支撑保障体系,对总体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提出原则要求。

9、实施保障

从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 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二) 专题研究要求

- 1、《平乐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总结现行空间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 主要成效和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理清问题、明确目 标、提供治理方案。
- 2、《平乐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明确区域资源环境优势和短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开展生态重要性、农业适宜性和建设开发适宜性评价,提出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的方案和对策建议。
- 3、《平乐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优化研究》摸清生态环境本底条件, 提出 生态环境保护策略,明确生态保护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4、《平乐县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研究》。分析耕地保护与建设的现状情况,按照耕地"三位一体"保护的总体要求,落实全县及各乡镇耕地保有量目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基本农田储备区。
- 5、《平乐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根据平乐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适宜性评价结果,围绕建设适度、宜居、美丽的生活空间目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 6、《平乐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研究和生态修复研究》。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明确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和措施。
- 7、《平乐县县域村庄布局研究》。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享赋等,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固边兴边、搬迁撤并五类;从资源、人口、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和建设标准,引导村庄空间布局,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指导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三)规划方案要求

平乐县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全域、城镇功能控制区两个层次,

分别编制规划方案,规划方案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 为下阶段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提供基础和约束。

1. 战略目标

1.1 总体定位

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总体定位,遵循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城 镇化健康有序推进的原则,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合理确定全域保 护与发展的总体定位。

1.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贯彻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从经济社 会发展、资源环境约束、国土空间保护、空间利用效率、生态整治修复等方面 提出近、远期规划目标。

1.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落实国家和区域空间战略,针对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重大问题以 及面临的形势,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协调保护和开发关系, 提出本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

1.4 城市性质

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城市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地方特色和发展阶段,综合确定县城性质。

1.5 指标体系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指标,按照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的要求,明确本级规划管控要求和指标,并将主要要求和指标分解到下级行政区。

2. 区域协同发展

落实上级规划战略对区域协同发展的要求,提出周边区域衔接策略,加强与周边市县在生态治理、自然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等方面的衔接,在重大产业发展、城镇功能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及邻避设施等方面的协调。

3.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格局

以规划评估、评价分析为基础,结合规划目标与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体现全域分区差异化发展策略,构建全域一体、城乡一体,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3.2 规划分区和控制线

划定生态保护、自然保留、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发展、农村农业发展

等规划基本分区,明确各分区的管控目标、政策导向和准入规则。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统筹优化"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边界,明确"三条控制线"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

3.3 绿色空间网络与山水格局

以生态保护为基础,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强化城乡生态格局与山水林田湖草的衔接,强化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构建完整连续的生态网络体系;充分利用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资源,形成丰富的城乡景观序列和轮廓形态,体现城乡山水格局特色。

3.4 城乡居民点布局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本地的资源环境条件,坚持"以水定城"等原则,明确全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确定各下级行政单元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明确城镇体系布局。明确县域镇村体系、村庄分类和村庄布点原则。确定重点规划管控地区的发展定位、人口用地规模、空间发展方向和规划控制范围。

4. 城镇功能结构优化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实现城镇空间格局与生态网络格局的耦合和协同。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河湖水系、自然生态、地质灾害防御、区域经济流向、重大设施廊道控制、空间布局演进特征、区域协同等因素,确定规划期内城镇主要发展方向。统筹考虑现状用地情况和人口集聚态势,遵循做优增量空间、盘活存量空间、预留弹性空间的原则,合理确定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县城从外延扩张转向内涵集约发展。优化县城功能布局,统筹新区与旧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关系,促进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重塑城镇空间结构。鼓励用地功能混合使用,营造城镇多样性。

5. 乡村振兴发展

5.1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落实国家和省级战略部署,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统筹安排城乡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要素流动。促进一二三产融合,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根据乡村地区发展布局,合理优化用地等各类资源的配置,促进形成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城乡产业的有机融合。

5.2 耕地保护与现代农业

切实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明确区域农业生产空间保护、开发和治理的方向和主要任务,构建农业生产空间总体结构及景观格局。落实上位规划与农业发展有关的重点项目区范围。提出高标

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工程指引,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出相应的 空间发展导引及管制规则。

5.3美丽乡村建设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引导乡村地区有序发展。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因地制宜优化村庄及农村人口的空间分布,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不同类型,并留有发展弹性,提出村庄分类发展、分步推进的原则和要求。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乡村风貌改善。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风貌保护机制。

6.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6.1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

围绕规划目标,制定全域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在市级控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县域土地利用的规模与结构,以及乡镇土地利用调控要求。

6.2 山水林田湖草矿保护利用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矿治理,分类梳理各类生态要素,协调水利、园林绿化、农村农业等部门的要素管理边界,明确规划导向,提出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以及时序安排等,形成互为依托、良性循环的自然生态关系。

6.3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再利用。坚持节约集约优先,分析评价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落实上级规划的有关安排,明确全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总体目标、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区域。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城市内部存量用地的高效利用,提出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土地利用和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推进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提出农村建设用地盘活的目标任务与重点区域,引导土地要素的有效流动。推进园区、工矿节约集约用地。以存量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为重点,提出现状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改造的思路和相关实施机制。

6.4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范围与中心城区城镇功能控制区范围保持一致,将 中心城区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的全部乡镇划入。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刚性和 弹性有机结合,实施结构控制、指标控制、底线控制和分区控制。

7. 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7.1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系统布局要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发展

目标和战略,建立区域一体、城乡协同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和空间布局的协同。

7.2 城乡交通网络体系

加强区域衔接,合理确定县域综合交通体系,明确综合交通网络和枢纽体系布 局。确定公路、铁路、航运等重要交通走廊走向,预控重要交通枢纽选址,提出物流设施布局与主要货运通道控制要求。

7.3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

在中心城区确定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布局与用地规模确定中心城区城市 干线道路系统功能、等级与走向,确定道路红线宽度、主要立交的功能和用地 控制范围;划定公共交通场站设施控制线。

7.4绿色交通出行方式

体现公交优先、慢行友好的交通政策导向,坚持窄马路、密路网、完整街 道理念,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集约化布局模式。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的慢 行系统布局指引等,明确公交系统与慢行系统的衔接原则与要求。

8. 城市文化与风貌保护

从中华文明传承和复兴的高度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结国际国内 成功经验,健全长效机制,保护和利用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和城市无形 的优良传统,让历史文脉更好地传承下去。

8.1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全面保护县域历史文化遗产,明确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确定历史 文化 遗产保护整体框架、保护目标、保护原则和保护重点,明确各类历史文 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保护城市山水形胜、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历史文 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各类 遗产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保护措施。

8.2 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

强调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城乡发展转型的战略资源,提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展示利用基本策略和要求,与自然景观资源、现代功能和生活有机融合,改善人居环境,彰显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在县域空间中挖掘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等新遗产类型,识别国家、区域等不同层次的文化、地理和精神标识,建立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

8.3 城市风貌特色塑造

运用城市设计手法,确定城市总体风貌定位与城市特色塑造要求;妥善处理自然与城市、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综合确定城市和山水林田湖草相协调的空间格局与形态;完善城市景观结构,组织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确定风貌、视廊、

天际轮廓线等控制要求; 划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提出容积率、密度等基准控制指标;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明确下位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的特殊管控要求。

9. 安全韧性与基础设施

9.1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按照提升城市安全和韧性的理念,发挥城乡蓝绿空间在水土保持、调蓄洪水、防风固沙和阻止灾害蔓延等方面的作用,系统分析评估影响本地长远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类型,提出减缓和适应未来灾害的措施。

9.2 绿色市政基础设施

按照设施共享的原则,提出县域供水干线、大型污水处理设施、电力干线、燃气干管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统筹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及主要线网布局,明确廊道控制要求。因地制宜地推进建设海绵城市。

10.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确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目标和任务。针对区域国土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确定城乡低效用地利用、城市更新和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与布局安排,确定水土流失、水环境治理、海岸带海域修复、矿山整治等各项生态修复任务目标与布局安排;提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

11. 规划实施

11.1 分区管制

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上位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在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格局的基础上,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并分别明确各分区的核心管 控目标、政策导向与管制规则。

11.2 规划传导

按照事权明晰、管控有效、面向实施的原则,有效指导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根据市县行政等级、城镇规模、治理水平等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各层级规划的管控要素、管控重点与管控要求,以及上下位规划刚性传导内容。制订下位规划编制计划。

11.3 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要求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国土空间的 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 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 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分年度计划的空间 落实和各项分期实施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均应符合分期实施规划。

11.4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围绕规划目标和方案,立足本级政府国土空间治理的职能和权限,完善规划实施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1.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 评价,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八、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及数据库、专题研究报告、其他材料等。

(一) 规划文本与说明

规划文本应当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 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国土空间规划说明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 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是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 1、县级国土总体空间规划文本与说明;
- 2、乡镇级国土总体空间规划文本与说明。

(二)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分为县级图件、乡镇级图件和其他图件。内容包含全域、城镇功能控制区的现状图、规划图及其他辅助说明图件。

在满足深度要求的条件下,可将城镇功能控制区与相关区域(市辖区、县市域)范围合并表达。

- 1、现状图(必备)
- (1) 以全域范围编制的包括:

土地利用现状图;

生态资源现状分布图;

综合交通体系现状图;

"评价"图(套图);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套图);

市域城镇体系现状图/市辖区镇村体系现状图;

- (2) 以城镇功能控制区范围编制的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必备);
- 2、规划图(必备)
- (1) 以全域范围编制的包括:

国土空间格局规划总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图;

城镇体系(镇村体系)规划图(套图);

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规划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

(2) 以城镇功能控制区范围编制的包括: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绿地系统与水系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通风廊道规划图;

城镇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

(三) 专题研究报告

- 1、《平乐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
- 2、《平乐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
- 3、《平乐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优化研究》;
- 4、《平乐县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研究》;
- 5、《平乐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
- 6、《平乐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研究和生态修复研究》;
- 7、《平乐县县域村庄布局研究》。

(四)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建立符合上级管理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或库体文件(不含建库软件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五) 其他材料

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

(六)数量要求

以上成果提交6套,包括规划文本及规划图册6套,电子成果光碟6张,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

	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
	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GIS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JPG格式;数据库采用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格式。
商务要求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交时间:
	(1) 专题研究成果: 2020年10月15日前提交专题初稿,同时按照广西
	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的时间要求上报审查及验收。
	(2)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2020年11月15日前提交县级规划成
	果初稿,同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的时间要求
	完成上报审查及审批工作。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3)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2020年12月15日前提交重点乡镇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初稿; 2021年3月31日前提交其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初
	稿,同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
	查及审批工作。
	2、交付地点: 平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如因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并
质量要求	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售后服务期限从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3年,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在售
	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规划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服
	务,具体要求如下: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的
	单位公章;
	2、安排专业技术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
	Email; 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第一期支付:自合同签订后完成专题研究初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付款方式	第二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技术审查,于2021年12月31
	日前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30%;
	第三期支付: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技术审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40%。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7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

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中标人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按照规划编制的程序和要求完成规划。无 上级文件明确规定要收费的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的前期调研及专题研究, 不得另行收费。
- 3、中标人在开展规划编制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与实施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2.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 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 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1) 项目总述分(满分6分)
- ①对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状况、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了解完整全面的,得6分;
- ②对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状况、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了解合理可行的,得4分;
- ③对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状况、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了解基本可行的, 得2分。
- (2) 规划实施方案分: (满分4分)
- ①规划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科学、可行性高,对规划区域现状和作业

特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并有针对性研究的作业范围,得4分:

- ②规划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简单、可行,对规划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一定的了解且有研究的作业范围,得2分;
 - ③规划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基本可行的,得1分。

(3) 规划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满分2分)

- ①对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
- ②对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1.2分:
- ③对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较差,不可行的,得0.5分。

(4)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2分)

- ①对规划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切实可行的,得2分;
- ②对规划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比较可行的,得1.2分;
- ③对规划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基本可行的,得0.5分。

(5) 后续服务计划: (满分4分)

- ①后续服务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 ②后续服务计划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2.5分;
- ③后续服务计划方案较差,不可行,得1分。

后续服务计划方案需包含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后续服务年限、现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

(6) 实施人员配备分(满分20分)

-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 2. 其他拟投入人员:
- ①每增加1名同时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加1分,满分4分。
- ②每增加1名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加1分,满分4分。
- ③每增加1名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1分,满分4分。
- ④每增加1名具备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4分。

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各人员的职称以最高级别的职称进行计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 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 纳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进员工,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 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同时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照上述要 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不予计分。

- 3、信誉业绩分……………满分 32 分
- (1) 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自 2015 年以来承担的国土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研究项目成果获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 (2) 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自 2015 年参加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机构竞赛获得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奖作者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期 (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 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 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项目实施人 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 替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不予计分。

-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规划编制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4) 业绩分(满分18分)
- ①投标人自 2015 年承担过乡镇级以上的城镇(市)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项目,每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
- ②投标人自2015年承担过县级以上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城市地理国情监测项目,每项得2分,满分4分。
- (注: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投标人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不予计分)。
- (5) 投标人具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 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需提交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与实施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当技术与实施服务方案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 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投标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2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台	自同的总金额为: (大學	áj)	人
民币(Y	元)。包含服务价款	次(包括实施服务及相应服	务配套设备的占用
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	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	《、研究、指导、交通、通	讯、差旅费、住宿
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及其他所有成本费	费用的总和。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 的检查。
 -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 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 甲方有关 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 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五条 交付

- 1、承诺项目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按《服务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合同条款分期付款,中标单位需按上级部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推进。

第一期支付: 自合同签订后完成专题研究初稿,于 2020年 12月 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技术审查,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30%;

第三期支付: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技术审查,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40%。

以上款项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 违约总额的万分之一累计。
 -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四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
	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1、投标函

投 标 函 (非联合体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	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
权并	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	称),提交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	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Y)。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	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	舌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将自行	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
理解	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	付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记	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	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	持有效,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的规	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	真: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	目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抵	母指指印) :		
	日期:			

注: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投 标 函 (联合体格式)

致:	(<u>采</u> 购 <i>]</i>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i>y</i>	性名)经正	式授
权并	代表投标人		(联合体	名称),提	是交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0
	据此函,签字代表	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	务 采购需求和投标排	设价表: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Y)。				
	2、我方承诺已具备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	招标文件,包括修	改文件(如有的	话)和有关		行承担因对	全部招标	文件
理解	2不正确或误解而产	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	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	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	女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	见定的期限	内与采购人名	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本持	设标文件至本项目 6	合同履行完毕止	均保持有效	(,按招标文	件及政府采	购法律、	法规
的规	!定履行合同责任和	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	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联合体牵	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自然人或相应	的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至)			
	(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	指印):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联合体成	员) :			_(公章)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联合体各方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2. 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単位	数量①	单价② (元)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元)	备注
平乐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项目 (2020-2035 年)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项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Y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括实施服务及相应服务配套设备的占用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 注: 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	资格性 啊心	4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位	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	正正反面复	印
件	(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	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u>:</u>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非联合体格式)

致:	(米烨	<u>列人)</u>									
	我	(姓名	i)系				(投	:标人名	称)的法	:定代表	人,现
授权	委托本单位在	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公司	名义参	≑加	(I <u>J</u>	0月名称	及项目:	编号)
项目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金	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	目的投标、	开标、	评标、	签约等	具体事务	分和签署	相关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	又人的签字事项	页负全部责 [/]	任。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	托。								
:	投标人(公章	至):									
	法定代表人签	E字(或盖章)	·			_		年	_月	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非联合体格式)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	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
<u>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评标、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	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特此委托。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	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月	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过(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	· · · · · · · · · · · · · · · · · · ·
位名称)的(处	生名)为我联合体签署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	这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	竞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项目	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我联合体对被授权人	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法 盖章) :		
日期:年	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声明

致:	(采购人)
	战(公司名称/联合体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	交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不良记录。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5.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就响应(采
购人名称)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
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_叁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壹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月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月日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	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	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В	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项目实施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进员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	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	立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4. 投标人 201	8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
印件(如有,	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种类、签订时间)(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①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 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中小 企业声明函为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 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②属 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 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	名称	(盖章)	:			
日	期: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